

## 文林苑 誰的居住正義？

黃樹仁／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（台北市）

文林苑已成台灣都市更新的指標個案。都更法令不周導致今天的僵局，各方皆輸。但文林苑事件中，最令人訝異的是，社會運動人士聲援對象並非無辜受害的弱勢者，而是利益對抗的兩大集團之一。

社運人士聲援王家，理由是反對建商欺壓弱小。認定這是建商與王家的衝突，卻忽略了當事者還有三十六家同意戶。將三方衝突解讀成兩方衝突，認知錯誤導致同情心投射到錯誤對象。

社會運動選擇支持對象有兩個標準。一是弱勢程度，二是道德高度。社會運動最佳支持對象，當然是道德缺憾最小而又同時最弱勢者。

在文林苑事件中，道德缺憾最小而又最弱勢者，並非王家，而是三十六家同意戶。他們遵守與信賴法律，產權與表決權都小。他們參與都更，應非無知被騙或被迫，而是審慎比較後認為建商條件不太離譜，因此接受。

與眾同意戶相比，王家人多業大，絕非三方中最弱勢者。王家力量小於建商，但足以卡住全案，也糧草豐沛到經得起消耗戰，更懂得輿論操作，並不弱勢。就道德高度而言，王家有成員受過高等教育，從事白領工作，不可能沒有基本法律常識。王家不願參加都更可以同情，但不依法定程序表達拒絕之意，自認不理會就可沒事，這會比老實遵守法律的小同意戶更無辜嗎？

相對的，建商在動工前預售房屋，以致進退兩難，雖然合法，但在道德上很難令人同情。

但厭惡建商，是否就一定要支持王家？

如果社會運動目的在於聲援無辜的弱勢者，則社運人士應該優先聲援流離失所多時的同意戶，應該催促建商與王家這兩大利益集團達成妥協，早日完成重建，讓夾在中間的真正弱勢者可以回家，而非在兩強之中選邊站。這是誤用的良心。

尤其在王家舊居被拆之後，王家與支持者的訴求更令人費解。舊居本已不符目前建築法規，且既已不幸拆除，不論過程是否可議，堅持回復原狀顯然不是公益與私利的最佳選擇。堅持回復原狀，就像堅持反攻大陸一樣無聊。合理出路應是尋求在重建過程中實現建商、王家與同意戶三方的利益妥協。這比堅持回復舊狀更符合居住正義。不幸的是王家聲援者為了懲罰建商，不惜讓同意戶陪葬。這不像社會運動，而更像主動介入兩強對抗的抗建援王志願軍。焦土作戰，以小同意戶為芻狗。意識形態先於人道關懷，然後自我感覺良好。

這到底是誰的居住正義？

【2013-03-25/聯合報/A15版/民意論壇】